臺灣高等法院114年第1次公開甄選儲備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簡章

一、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以報名截止日為準），性別不拘。

（二）學歷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大學畢業。

2、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約僱人員工作經歷者。

（三）未具雙(多)重國籍、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或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二、工作內容及項目：代理書記官、錄事及庭務員工作。

三、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方式：自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8日（星期二）止，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截止日以郵戳或本院收文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址：100006臺北市貴陽街1段233號，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儲備約僱人員」。聯絡電話：(02)23820778或（02）23713261#2325，楊小姐。

四、報名時應繳文件（**請繳交A4規格影本，證件資料不齊者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且不另退件**）：

1. 報名表1份(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證書影本1份。
3. 曾擔任約僱人員工作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影本1份（無則免附）。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無則免附。
5. 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1份（無則免附）。

五、甄選方式：

1. **為妥善規畫本院約僱人員之人力運用，已列本院114年1月儲備約僱人員循環及候用名冊中之約僱人員(含已進用)須重新報考，俾依口試成績依序進用。**

2. 本次甄選擇採優通知口試。

六、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

經審核通過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本院將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預計 1-2 週內），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時間、地點，本院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口試者，視同放棄。甄選當日**憑身分證正本、健保卡或駕照（雙證）參加口試。**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tph.judicial.gov.tw/

七、錄取名額：

（一）擇優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遇缺按名次依序遞補進用，候用人員於遴用後，經本院考核結果認得續列為候用名單者，本院得視職缺情形循環進用，循環進用之相關規定由本院另定之。

（二）如因故無法到職，其錄取資格得予保留，如於本院下次辦理同類型考試榜示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候用資格自前開放榜日起算一年內仍屬有效，惟屆期如仍無法到職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三）甄選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應考人員自行上網查閱，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優先予以進用。

八、約僱人員報酬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等相關規定支給(月支報酬約 31,993 元或 40,339 元)。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

（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後，即應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得隨時解除僱用。